

<<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90358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90356

出版时间：2008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王艳华

页数：33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>>

前言

光阴荏苒，岁月如梭。
转瞬之间，郑州大学法学院已经走过了二十六个春秋寒暑，现已将近而立之年。
在兄弟单位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下，历经几代郑大人的不懈努力，郑大法学院逐步发展为拥有一个法学博士学位点，两个一级学科（法学和法律）硕士点，九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，一个法学本科专业，四个省级重点学科，两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教学研究性法学院，成为中原大地从事法学教育与学术研究的重镇。

进入21世纪的郑大法学院，师资队伍职称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。
按照引进与培养并举、倡导教师博士化的方针，在近80名专任教师中，具有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业已过半。
作为法学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中坚力量和学术骨干，一大批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师正在各自的学科领域崭露头角。

<<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>>

内容概要

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，并不是一个新鲜的话题；然而，商业实践推动下公司制度的变革，为这一古老的话题增添了崭新的内容，进而激发了人们对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反思。

作者通过论证债权人保护制度的信用基础和原则，利用公司契约论原理，强调在公司参与人利益平衡的基础上谋求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保护；作者梳理了债权人与董事、股东之间的关系，提出了修正公司法关于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具体建议。

<<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>>

作者简介

王艳华，1972年生，法学博士，副教授，河南许昌人。
1995年到1998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2003年到2006年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1998年至今，在郑州大学法学院任教，郑州大学私法研究中心研究员，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，讲授商法、公司法、破产法等课程。
曾参加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，主持省级社科项目一项，主编教材一部，并发表法学论文若干。

<<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>>

书籍目录

内容摘要Abstract引言 一、问题的提出 二、思路 三、研究文献概述 四、研究方法
五、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第一章 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新变化——从公司资本制度变革谈起 第一节
公司资本制度与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关系 一、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必要性——一个现实的分析
二、公司资本制度对债权人利益提供的保护——一个历史的考察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——从
“债权人主导型”到“股东主导型” 一、质疑资本制度类型的划分 二、债权人利益导向型的
资本制度 三、债权人利益导向型资本制度的弊端 四、股东利益导向型的资本制度 五、我
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变革 第三节 公司资本制度变革对债权人利益的影响 一、资本功能的变化
二、对债权人的影响第二章 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信用基础——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 第一节 从
“资合公司”说起 第二节 公司信用和公司信用的基础 一、公司信用 二、公司信用基础
三、公司信用的传导 四、公司信用传导与公司立法 第三节 资本信用 一、资本信用的背景
二、资本信用的表现 三、资本信用悖论 ……第三章 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原则——公司参与
人的利益平稳第四章 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的信义义务制度第五章 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直接责任制度第
六章 公司债权人自治制度第七章 公司债权人保护机制及其发展——契约自由与国家强制的结合参考
文献后记

<<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新变化——从公司资本制度变革谈起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与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关系 现代公司以有限责任、法人人格独立以及分权与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特征。

股东的有限责任，降低了股东的投资风险，但是，加大了债权人的风险。

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成为公司法制的永恒课题。

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公司资本制度变革，为这一古老的课题增添了崭新的内容。

一、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的必要性——一个现实的分析 公司债权人是以公司为债务人的债权人。

与其他非公司债权相比，公司债权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。

公司债权的特点主要表现为：数量多、分布广。

在整个现代社会的债权债务关系中，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在数量上独占鳌头。

公司之债，深入到社会的各个层面，牵涉到社会的每一分子。

大到国家，小到普通消费者，无不与公司发生着债权债务关系。

整个社会笼罩在由公司联结起来的债务之网中。

公司债权之所以在社会中具有如此的普遍性，是由它的债务人——公司的特点决定的。

公司脱胎于传统的古典企业形式——合伙，是社会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；公司一经产生，便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茁壮成长，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中，公司是当仁不让的主力军。

公司为社会提供方方面面的商品和服务，如同太阳的光线，照耀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；社会生活的每一方面，都与公司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

随着公司的发展，公司已经不再是一个单纯的营利主体，它的社会性逐渐增强，要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呼声日益高涨，进一步显示了公司的重要性。

公司在社会中的地位举足轻重，现代社会可以被称为“公司世界”、“公司帝国”。

.....

<<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